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5016号

深圳华汇讯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开平市长沙力持脚手架经营部与被告深圳华汇讯科技有限公司、林琪添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庭审直播告知书、证据副本等材料。原告开平市长沙力持脚手架经营部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深圳华汇讯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租金14282.99元（含税）；二、判令被告深圳华汇讯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未退材料赔偿款1554.39元（含税）；三、判令被告深圳华汇讯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未付款项产生的逾期付款利息（以15837.38元为基数，自2024年6月16日起计算；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6年6月15日为5780.64元，详见附表）；四、判令被告深圳华汇讯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律师费8000元和诉讼财产责任险保费800元；五、判令被告林琪添对被告深圳华汇讯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六、判令二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2026年9月23日9时15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